

第貳拾四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續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一日 登錄年月日	印刷所	則例	七四九
登錄番號第三八七號	文善社	告示	七六三
登錄年月日	印刷所	命令	七八五
登錄番號第一七〇號	朱堦	訓令	七八六
登錄年月日	文善社	告白	七九一
登錄番號第一七〇號	朱堦	市政日誌抄	八〇〇
登錄年月日	印刷所	廣告	八〇三
登錄番號第一七〇號	朱堦	訓令	七九四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中學校 및 高等學校 教育費 特別會計 設置 條例를 이에 公布
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七號

서울特別市中學校 및 高等學校 教育費 特別會計 設置 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立中學校 및 高等學校 教育費의 會計는 特別會計로 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의 授業料·入學金·一般會計의 轉入金等은 收入으로 그 支出는 本會計에
부과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 成人總額을 超過하는 金額은 學校施設費로 充當된다.

第四條 本會計事務는 本條例의 规定한 것을 除外하고는 市一般會計의 例에 依한다.

附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부터 이를 施行한다.

從來의 서울特別市中學校 및 高等學校 教育費 特別會計는 本條例에 依하여 設置한 것으로 看做한다.

✓ 内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農業初級大學教育費 特別會計 設置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農業初級大學教育費 特別會計 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立農業初級大學教育費의 會計는 特別會計로 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는 授業料·入學金·一般會計의 轉入金 및 國庫補助其他의 收入으로 써 그 支出에 充當

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 成人總額이 成出總額을 超過하는 金額은 學校施設費에 充當한다.

第四條 本會計事務는 本條例에 规定한 것을 除外하고는 市一般會計의 例에 依한다.

附則

본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從來의 서울특별시農業初級大學教育費特別會計는本條例에依하여設置함것으로看做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 얻어制定한서울특별市立病院收價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六十九號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收價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别市立病院設置條例第三條의規定에依한使用料및手數料는別表收價其準額의範圍
內에서病院長이 이를定한다

第二條 前條의料金은入院患者以外는即時이를徵收한다 但病院長이 特別한事情이 있다고認定한
者는例外로한다

第三條 入院患者에對하여서는市內에居住하는資產및信用있는保證人二人以上이連署한別紙書式
의入院約諾書를提出하여야한다

第四條 病院長이必要하다고認定할때에는五日乃至十日分의入院料에相當한金額을保證金으로豫
納시킬수있다

前項의保證金 退院할때에入院料와相殺할수있다

第五條 病院長이 진료를 받는 자가貧困 이거나 또는 特別な事情이 있는 그 認定한 때에는 使用料 및 手數料의 納入延期 또는 이를減免할 수 있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檢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六日부로施行한다.
檢紀四二八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字서울特別市條例第十一號서울特別市立市民病院收價條例는廢止한다.

收價基準表

一、 診察 및 診斷料		券 有効 一枚	一 回	二〇圜
診 察 料	普通 診斷書 及諸證明書			
特 別 診 斷 書	同	一 通		五〇圜
身 體 檢 查 料	一 回			一〇〇圜以上
屍 體 檢 案 料	二 五 〇 〇 〇 圓 以 上	二 〇 〇 〇 圓 以 上	二 〇 〇 〇 〇 圓 以 下	三 〇 〇 〇 〇 圓 以 下

鑑定書	一通	二、〇〇〇圓以上				
處方箋	同	二〇〇圓				
大小便檢查料	一回	八〇圓				
細菌學的檢查及血液檢查料	同	一〇〇圓				
視野檢查料	同	三〇〇圓以上				
臨三經診斷	同	一〇〇圓以上				
二、藥價	一日量	六〇圓				
內服藥	同	六〇圓				
頓服藥	同	六〇圓				
外用藥	一回	五〇圓				
消毒藥	同	五〇圓				
但特高價藥을 사용할 때에는 본基準料金에 그實費를 加算徵收한다						

三、手術料

小手術料

中手術料

大手術料

四、處置料

1. 注射料

皮下及筋肉注射料

一回

三〇〇圓以上

皮下及筋肉注射手數料

同

二〇圓

靜脈注射料

同

一〇〇圓以下

膠注射料

同

二〇〇圓以下

普拉斯마전血液注射料

同

五〇〇圓以上

輸血料 및 手數料

同

三〇〇〇圓以上

五、齒科手數料 및 處置料

手術 料 一 回

充 填 一 窩

矯 正 一 齒

義 齒 總義齒

但 貴金屬價格의變動에 따라 그 實費를 加算徵收한다

六、入院料

一 等 一 日 五〇〇圓

二 等 同 三五〇圓

三 等 同 一五〇圓

食事を提供할 때에는 따로 그 實費를 加算徵收한다

但 暖房設備使用期間中에는 本料金의 五割을 加算徵收한다

二、一〇〇〇圓以上

一〇〇〇圓以上

五〇〇〇圓以下

三、五〇〇〇圓以上

一〇〇〇〇圓以下

七、レン 토 정	三 정 경	一 透 視	一 回	三〇〇圓
렌 토 정 경	高 眞 眞	一 回	四切 半切	三〇〇圓以上
토 정 경 高	眞 眞 眞	一 回	四切 半切	四〇〇圓以上
정 경 高 眞	眞 眞 眞	一 回	八〇〇圓以下	一、〇〇〇圓以下

本籍

所

約

諾

誓

市民證

職業

區

洞第

號

姓名

擯紀四二

年

月

日生

右者貴院에 입원加療함에 있어院規 및命令에順從하여使用料 및手數料의納付와病院施設에損害를끼
쳤을때의辨償을本人等이連帶責任질것을約諾함

擯紀四二八 年 月 日

保證人

本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擯紀四二

年

月

日生

保證人 本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檀紀四二年月日生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長 賀下

내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改正한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設置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號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設置條例中 다음과 같이改正한다

第四條를 다음과 같이改正한다

市長은 特別한事情이 있다고認定할 때에는 市民以外의 者의 診療를 許可할 수 있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六日부터施行한다

내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洞政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一號

서울特別市洞政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洞行政을運營하기爲하여洞政費特別會計를設置하고 그歲入으로써 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의歲入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他에編入使用할수없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年度는政府의會計年度에準한다

附則

本條例는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六日부로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初等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初等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初等教育費의會計는特別會計로한다

第二條 本會計는教育稅特別賦課金및國庫補助其他의收入으로써 그歲出에充當한다

第三條 本會計의歲人總額이歲出總額을超過하는金額은學校施設費에充當한다

第四條 本會計事務는本條例에規定한것을除外하고는市一般會計의例에依한다

附 別

七六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 이를施行한다
從來의 차운特別市初等教育費特別會計는本條例에依據하여設置한것으로看做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은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大正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三號

서울特別市軌道事業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五條를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旅客運賃은다음과같다

一、普通旅客運賃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一〇圓	一一〇圓	三〇圓		交通稅包含	

二、定期旅客運賃

(一) 通勤定期券(二個月)

區	分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備	考
運	賃	三六〇圓	七二〇圓	一〇八〇圓				交通稅包含	

(11) 通學定期券 (一個月)

區	分	一區	二區	三區	備	考
運	貨	三〇〇圓	五〇〇圓	六五〇圓		

第八條中第二項을 다음과 같이改正한다

荷送人이荷送을取消하였을때에는貨物運費의一割을運約金으로徵收할수있다

第八條의二를다음과같이新設한다

小荷物一個의規格은長二米重量三十公斤容積○·五立方米까지로한다

第八條의三를다음과같이新設하다

小荷物을運送하고자하는者는小荷物一個當運賃三十圓을先納하여야한다

第八條第二項의規定은前項의境遇에이를準用한다

本條例는檀紀四二八七年十二月一日부로이를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우서울特別市立保健所收價條例改正의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立保健所收價條例中다음과같이개정한다

第三條 使用料 및 수료는 左의 각 항에 의하여 징수된다.

但凡 고액약품을 사용할 때에는 그實費를加算할 수 있으니며 · 유의 救護物資를 사용할 때에는 此를徵

수 치 안 한다

一、入院料 無料

但食事은 提供 할 때에는 實費를 徵收한다

二、診察料 無料

一回一日一劑

檢診料 一回

金三〇圓

三、藥物料 無料

一回

金五〇圓以內

四、婦人科料 無料

一回

金三〇圓以上

五、手術料 無料

一回

金八〇〇圓以内

六、處置料 無料

一回

金三〇圓以上

七、注射器料 無料

一回

金四〇〇圓以内

八、分婏料 無料

一回

金三〇圓以上

九、診斷書及證明書其他料 無料

一回

金一〇〇〇圓以上

一〇、人工栢養料 無料

一回

金五〇圓以上

一一、電磁透視影視料 無料

一枚

金二〇〇圓以上

一二、試驗検査料 無料

一回

金三〇圓以上

血清反應料 無料

一回

金五〇圓以內

血清検査
細菌検査(單染色)
細菌検査(培養検査)
大便(寄生虫卵検査)
一般小便検査

一回回回回回

金三〇圓以内
金二〇圓以内
金五〇圓以内
金二〇圓以内
金二〇圓以内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附則

서울特別市洞事務規則을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서울特別市洞事務規則第六十二號

서울特別市洞事務規則

第一條 洞長이管掌할事務는다음과같다

一、洞印管守에關한事項

二、當直 및 庁中開束에關한事項

- 三、洞職員身分證及賞罰에 관한事項
- 四、統班長委解職에 관한事項
- 五、文書接受發送 및保管에 관한事項
- 六、統班區域劃定에 관한事項
- 七、統班指導監督에 관한事項
- 八、顧問會議에 관한事項
- 九、選舉에 관한事項
- 十、洞籍에 관한事項
- 十一、統計와 諸調查에 관한事項
- 十二、各種行事參加에 관한事項
- 十三、各種刊行物配付에 관한事項
- 十四、法令其他周知事項公知에 관한事項
- 十五、輿論調查及啓蒙宣傳에 관한事項
- 十六、兵事에 관한事項
- 十七、勤勞動員에 관한事項
- 十八、會計에 관한事項
- 十九、財產管理에 관한事項
- 二十、市稅其他公課金徵收에 관한事項

- 二十一、稅源調查 및 通報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二、國民貯蓄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三、國債 와 公債 消化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四、商工業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五、農林 著產 其他 產業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六、農地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七、生活必需品 配給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八、名勝古蹟、天然記念物 保護에 關한 事項
- 二十九、國民學校 適令兒童 調查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成人教育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一、生活改善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二、社會救護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三、軍警救援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四、清掃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五、防疫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六、保健衛生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七、上下水道에 關한 事項
- 三十八、道路 및 河川에 關한 事項

三十九·消防及水防附則事項

第二條 洞長은 前條의 事項以外에 도區廳長이 特히指示한 事項을 處理하여야 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検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日부로이를 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洞會財產清算規則을 이에 公布한다

檢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三號

서울特別市洞會財產清算規則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洞設置條例附則第三項의 規定에 依한 洞會財產의 清算은 本規則의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第二條 清算을 要하는 洞會財產은 다음의 三種으로 區分한다

- 一、 洞會所有 또는 管理에 屬하는 不動產
- 二、 洞會所有 또는 管理에 屬하는 动產
- 三、 洞會所有 또는 保管에 屬하는 金錢

第三條 清算人인 洞會長이 缺員인 곳에서는 副洞會長 또는 따로 洞會長의 職務를 代行하는 職員이 이를 清算한다

第四條 清算人과 第二條에掲記한區分에依하여洞會財產目錄을作成하여야 한다.

前項의財產目錄은區廳長이關係證憑書類와對查確認하고그副本을徵取保管한다.

第五條 洞會財產의清算處分은서울特別市長의承認을일어야 한다.

清算人이前項의承認을申請할때에는財產目錄과財產種目別清算計定書를提出하여야 한다.

第六條 清算人은洞會財產의清算이끝난後三日以內에清算計定書와證憑書類를添付하여서울特別市長에게清算狀況을報告하여야 한다.

第七條 前二條에依한文書는管轄區廳長을經由提出하여야 한다.

區廳長이前項의文書을받았을때에는그實態를檢查確認하고그處理에對하여適實한意見을具申하여야 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洞職員規則을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四號

서울特別市洞職員規則

第一條 洞長및洞書記(以下洞職員이라함)에適用할人事行政의基準은本規則의定하는바에依한다.

第一條 洞書記의 考試銘衡 및 懲戒의 關稅事務를 管掌하기爲하여 隊에 人事委員會를 두는다.

區人事委員會는 委員長一人, 副委員長一人, 委員三人以内로 成立된다.

委員長은 隊廳長, 副委員長은 隊總務課長으로 하고 委員은 隊課長中에서 隊廳長의 上申에 依하는 特別市長이 委嘱한다.

區人事委員會에 幹事 및 書記若干人을 두는다.

幹事는 洞行政主務者로 하여 書記는 隊公務員中에서 委員長이 命한다.

幹事와 書記는 委員長의 命을 받어 庸務에 從事한다.

第三條 區人事委員會의 權限 및 運營에 關하여는 地方公務員令의 規定을 準用한다.

第四條 地方公務員令第十四條에 該當하는 者는 洞書記에 任用할 수 있다.

第五條 洞書記는 洞長의 推薦에 依하여 隊廳長이 任命하되 考試銘衡 및 任用의 節次는 地方公務員의 例에 依한다.

第六條 洞書記任用資格은 地方公務員令第三十條에 依한다. 但 第三號와 第四號의 規定을 除外한다.

第七條 洞書記는 發令日부터三十日以內에 그在職期間中 職務上의 故意 또는 重大失誤로 因하여 生한一切의 民事上의 責任을 褒身元保證人二人以上을 세워야 한다.

前項의 身元保證에 關하여는 서울特別市地方公務員身元保證條例를 準用한다.

第八條 洞長의 報酬는 地方公務員令第四十二條에 依하여 規定한 長月俸相當額을 支給한다.

記書의 報酬는 地方公務員令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別表第三號中四級公務員의 號別月俸額을適用支給한다. 但 그 號俸查定은 地方公務員의 例에 依한다.

第九條 洞職員의服務 賠酬 및 諸給與에 關하여는 地方公務員令第三十四條乃至第四十條(第40條) 第四十三條乃至第五十九條의規定을 準用한다 但洞長에 關하여는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三條外 第四十九條乃至第五十五條의規定을 除外한다

第十條 洞職員에 關하여는 地方公務員의例에 依 여旅費外當直料를 支給할 수 있다

第十一條 洞長은 그被選舉權이喪失될 때에는 當然退職된다

前項被選舉權의要件中 서울特別市洞長選舉規則第二條에 該當與否는 區廳長이 이를 決定한다

第十二條 地方公務員令第六十一條乃至第七十四條의規定을 洞書記에게 이를 準用한다 但第七十

四條의規定에 依하再審은 特則市長에 게이를 要求할 수 있다

第十三條 洞職員의身分을 明徵하기 爲하여 區廳長은 別表書式에 依한身分證을 發行한다

洞職員은 身分證을 常時携帶하여야 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날로 부터施行한다

本規則施行��에 在職하는 洞會書記는 本規則에 依하여 洞書記에 任用된 것으로 하되 本規則施行日 부터
三個月以内에 本規則의定하는 바에 依하여 鈴衡에 合格하여야 하며 不合格할 때에는 當然退職된다

本規則中身分保障에 關한規定은 前項의規定에 依한節次가 完了된 뒤에 부터 이를 適用한다

No.	신봉증	사		
소속		전		
직명				
성명	단기	년		
생년월일	단기	년	월	일
상기 사실을 증명함				
구청장 성명				

8.2cm

9cm

5.5cm
6.5cm

서울特別市洞書記定員規則을 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五號

서울特別市洞書記定員規則

서울特別市洞設置條例第一條에 依하여 각洞에 配置할 洞書記定員을 別表와 같이 定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日起施行한다

別 表

洞書記定員表

定 員

要

摘

中 區
區 名

洞

名

定

員

崇德清溪洞洞洞洞洞洞

天南倉洞洞洞洞洞

五五五六五五五五

鍾路區

中 新 宗 社 梅 白 樓 仁 魏 紫 舟 山 薫 乙 訓 乙 乙 光
央 門 橋 穩 松 闔 旺 松 霞 橋 林 陶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四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鍾統梨大琵塔雲敦苑桂白太別典大鐘壽廣
路

化
五內峴廟琶峴西鹿和宮勳寺閣遙橋
街

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

四五五四五五五五五五五四五四四五四

東大門區

七五七六七五五五五五四七五五五

城
北
區

東三三三東城城清清踏里微巨典典祭祭
仙仙仙北北涼涼十農農基基基
仙第第第第第里里門慶基第第第第
三二一門二一二一二一三二一
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

五五五五五五七八三五四五七四五五

城
東
區

興黃華長彌彌彌貞貞月鍾西南東貞北西南
阿阿阿陵陵
仁鶴溪石第第第第第谷岩岩岩和仙仙仙
三二一
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
五四五四五四六五四四五四五五五五五

杏杏沙馬下下上上有栗東文青藥忠舞舞
往往往往往往往往
十十十十十
鷄鷄
廳堂斤場里里里里里樂苑化化邱水峴第第
第第第第第
二一
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

四五三五五五七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西
大
門
區

石冷默忠萬萬中始巡西新廣面長聖金
正路里里水水
橋泉管第第林漢和貞陽宜牧安二一玉
路三街二二一街街
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

五四五七四五五五六四四五三四六四四五

僧大碌水延滄大北北洗弘峴峴雲獨
阿阿阿劍底底底立
岩加光新色禱山新峴峴峴濟第第第泉
第第第亭三二一門
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

五三五五五三五七七五五四四四五四五五

麻浦區

大 塩 觀 桃 桃 新 新 孔 孔 孔 孔 阿 阿 阿 阿 阿 舊 弘
花 花 孔 孔 德 德 德 德 峴 峴 峴 峴
興 里 瀾 第 第 德 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平 恩
第 第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洞

八 七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五

龍山區

桃孝心元元青青西南葛新厚厚繩西新
曉曉坡坡岩岩
鳳昌遠新路路三二一界營月興第第橋江石
二一街街二一
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

五五五四五五四四五四六五七五六四

永登浦區

永永永永普東西漢漢梨梨漢漢文龍
登登登登泰江江路路一街
浦浦浦浦光南放院院三街
第第第第庫庫第一洞洞洞洞
五四三二一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
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

五五五七四三四三五五四五四四六四五五

上鷺大新新新大九道道文文楊楊堂堂堂
道梁吉吉吉林林來來平平山山山山山
第一方第第第第林老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一津三二一二一二一四三二一
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洞

五七七四七六五四五四五五六七六五四五

上道第二洞
本黑石第一洞
黑石第二洞
石第三洞

四五七

訓令

서울特別市內訓第十號

시울特別市文化委員會審查內規中다음와 같이改正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第十條을 다음과 같이改正한다

各分科委員會는 다음과書類를具備하여 授賞候補者을推薦하여야 한다

- 一、工分科委員이署名捺印한推薦書
- 二、授賞候補者的履歷書
- 三、授賞候補者の功績概要
- 四、授賞作品에對한證據品 (現品 또는設計圖寫眞等)

告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號

朝鮮砂防事業令施行規則第二條의規定에 의하여 檢紀四二八七年度砂防事業施行地를左記와如히指定한다

檢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土地所在地

地

番

地

目

城北區 城北洞

自山一六、至山一八、自山二〇、至山二四、山二五의三、山二五
의四、山二五의六、山二五의一五、山二五의一九、山二五의二〇、
山五四、山六一一番林野

同 貞安

岩洞

山一의一一、山一의一三、山四의一番林野

山一六의一、山一六의二、山一七의一、山二三의二、山二四、山
二五、山三二、山四〇、山四一、山四七의一、山四七의二、山四
七의三、山四七의四、山四八、山四九、自山五一、至山五八、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浦

區

彌 阿 洞
弘 濟 洞
葛 峴 洞
冷 泉 洞
忠 正 路 二 街
北 阿 峴 洞
大 峴 洞
新 村 洞
孔 頓 洞
鹽 里 洞
大 德 洞
興 洞

山六三、山六四、山六五의一、山六六、山一〇〇의二番林野
山一의一〇、山一의一一、山一의一二、山一의一三、山一의一四
山一의一五、山九、山一〇、山一五、山一六番林野
山三의一、山五山六의一、自山九至山二一、山一二의一、山一
二의二、山一三의一、山二二의一、山四四의一、山四六、山四九
의一、山四九의四、山五一、山五三、山五四番林野
山四의一、山四의二番林野
山一의一番林野
山一의一番林野
山一의一、山一의一五、山一八의三番林野
山二의一、山二의二、山二의四番林野
山一〇番林野
山一의一、山一의三番林野
山三의一、山三의九、山三의一〇番林野
山一의二七番林野

山一의一、山一의九番林野

同 同 同 同

新水洞
老姑洞山

山二、山二의二、山二의五番林野

山三四의四、山三四의五、山三四의六、山三四의七、山三四의

八、山三四의八、山三四의九番林野

山三四의二〇番林野

金湖洞

山四의一、山四의三、山四의四、山四의七、山四의八、山四의

山四의一〇、山四의一一、山四의一二、山四의一三、山四의一五

山四의二四、山四의五一、山四의六四、山四의六五、山五山七

의一、山七의一三、山一三의二、山一四의三、山一四의八番林野

沙莽洞

山三〇의三、山三三、山三三、山三九、山四三、山四四、山四八

의一、山六八、山六九、山七二、山七三、山七四의二、山七四의

三、山七四의四、山七四의五、同山七四의六、山七四의七、山七

의八、山七四의一〇、山七四의一四、山七四의一五、山七四의

一六、山七四의一七、山七四의一八、山七四의一九、山七四의二

〇、山七四의二一、山七四의二二、山七五의三、山七五의四、山

七六의一、山七六의三、山七六의四、山七七番林野

山一의五、山六의三、山六의六、山六의七、山七의二、山八의一

山八의八、同山八의三三、山一四、山一五、山一九番林野

同

杏堂洞

同 馬場洞
中 永登浦
獎忠二街
上道洞

山五의二山六、自山一四、至一九、山二一、山二四의二、山二五
番林野

山七、山一四의一五番林野

山一四의一、山一四의四、山一五의二、山一五의六、山二八의一
山二九의一、山二九의三、山三〇의一、山三〇의二、山三一의一
山三一의二、山三一의三、山自三二、至山三八、山三九의一、山
三九의二、山三九의三、山三九의四、山三九의五、山三九의六、
山三九의七、山三九의八、山自四〇、至山四二、山四三의一、山
四三의二、山四三의三、山四四、山四五、山四七의一、山四七의
一一、山四七의一三、山四七의一四、山四七의一五、山四七의一
六山四九의一、山四九의二、山四九의三、山四九의四、山四九의
五、山四九의六、山四九의七、山四九의八、山四九의九、山四九
의一〇、山四九의一一、山四九의一三、山四九의一四、山四九의
一五、同山四九의一六、山四九의一七、山四九의一九、山四九의
二〇、山四九의二一、山四九의二二、山四九의二三、山四九의二
四山四九의二五、山四九의二六、同山四九의二七、山四九의二八
山四九의三一、山四九의三二、山四九의三四、同山五〇、山五一
의一、山五一의二、山五一의五、山五一의一、山五一의一〇、山

五七의 삼、山五七의 六、山五七의 三、山五七의 二六、山五
二九의 三三、山五七의 五五、山五四의 一、山五四의 二、山五四의 四
出五五의 一、山五五의 二、山五六、山五七의 一、山五七의 二、山
五七의 三、山五七의 四、山五七의 五、山五七의 六、山五七의 七、
山五七의 八、山五七의 九、山五八、山五九、山六〇의 一、山六〇
의 二、山六四의 六、山六四의 八、山六四의 一、山六四의 一二、
山六四의 一三、山六四의 一四、山六四의 一五、山六四의 一六、山
六四의 一七、山六四의 一八、山六四의 一九、山六四의 二〇、山六
四의 二一、山六四의 二二、山六四의 二三番林野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一號
欽紀四二八年六月七日字告示第
號中左外如制改正한다

欽定四庫全書

서울特別市長 金泰善

記

污物收去手數料를徵收하지 않는地域中城北區城北第二洞은 이를削除한다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 告第百四號

今年度當面春季用肥料의作物分一〇〇坪當配給其準量은如左하오니該當作物耕作農家는受配에
萬全을期하심을茲以公 告함

大正四年五月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作物分導入肥料配給基準量(百坪當量)

(硫安)

區 分	麥 作	追 肥	用 肥	水 稻 用 (水稻苗板用包含)		備 考
				面 積	100坪當量	
東 大 門 區	三六、〇〇〇坪	八、三三kg	七、七九kg	四二五、八〇〇坪	六、〇三〇kg	二五、一二四kg
城 北 區	三三、〇〇〇坪	八、二三kg	一八、二三kg	一三六、一〇〇坪	八、二六五kg	
城 東 區	一、二五、三〇〇坪	八、一七kg	一〇、九七kg	一、二六一、〇〇〇坪	一、二六一、〇〇〇kg	主、玉主

西大門區	五、一、〇〇〇	四、三、七　〇	一、六九八、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九
麻浦區	四、五〇〇	六、三三一	三〇〇	二、五三、一〇〇
龍山區	三、七〇〇	二、九三八	一、八〇〇	一、五、八〇〇
水登浦區	七、五、七〇	三、八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一、三一、四九二

二、右共準量은作物分人荷總量을耕作面積比例에依하여決定할것임

三、右記共準量에依據하여配給中에 있으니受配세면全을期할것이며萬若實地受配量이該共準量에未達하였을境遇에는當市에直接請願할것

四、各區 및洞에서는農家分配給地을直時公告하여一般에게周知徹底를期할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一百五號

揮發油의不正去來를防止하기爲하여 檢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一日부터 다음과같이 挥發油受配畢證制를實施할것을이에公告한다

檢紀四二八八年五月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當特別市에서車輛検査證을交付받은車輛 (官用 및 外國公館用車輛은除外한다) 으로서 每日左

의揮發油基準量을消費한車輛에限하여揮發油受配畢證을交付한다

1. 直

車

二도량以上

2. 自家用乘用車

二도량以上

3. 自家用貨物自動車

四도량以上

4. 營業用自動車

配定量

二、揮發油受配畢證은每月二十五日부터翌月五日까지各石油代理店 또는注油所에서交付한다

但注油所에서交付하는前月分注油 「카드」 와交換한다

三、揮發油受配畢證은車輛 「우인트」 右側下端에貼付하여야 한다

四、新規로運行하는車輛 또는月二十日以上運休한車輛은商工課(營業用車輛은總務課)에서認定

을받어야한다

五、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分揮發油受配畢證은五月의揮發油消費實績에依하여交付한다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一百六
서울特別市公益典當鋪流質物을左記에依하여賣却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二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一、入札物品 記
衣類 時計 其他

二、入札件數

二〇五件(內譯

西部六三件

七六件

龍山二一件)

安石四五件)

三、入札時場所

1. 檢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一日午前十一時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忠武路二街一二二九

西部公益典當鋪

2. 檢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二日午前十一時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鍾路五街一一〇

東部公益典當鋪

3. 檢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三日午前十一時

서울特別市城北區安岩洞一一八號二

安岩公益典當鋪

鋪

4. 檢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四日午前十一時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桃花洞一

龍山公益典當鋪

四、入札保證金

入札金額의 一割에 該當하는 現金 또는 市內金融機關에서 發行한 保證手票

五、入札物品은 入札時에 公示함

解令

發合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職種姓名備考

四二八八年六月三日
城東區戶籍兵務課長에 補替

城東區戶籍兵務課長에 補替

出張所長地方參事洪文植

同
城東區戶籍兵務課長에 補替
願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建設局水道課
主事林承喆

中區勤務量命함

西門大課區技士金茂三
建設課區技士金茂三
李悅

五、八

公報事務量命함
但月手當一萬五千圓을
但月手當一萬五千圓을
給함

五、九

內務局司計課勤務量命함
城北區勤務量命함

五、十

願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五、十一

同
事務官에
任함
九號俸을
給함

五、十二

京畿高等學校勤務量命함
主事에
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
給함

五、十六

願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同

主事에
任함
四級一號俸을
給함

同

麻浦女子中學校勤務量命함
建設局管理課勤務量命함

同

永登浦病院勤務量命함
公報事務署託을
解함

同

公報事務署託을
解함

西門大課區技士金茂三
建設課區技士金茂三
李悅

事務形便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

城北區兼內務

地方主事

王周賢

同

會計課司

朴應敏

地方參事에 任함
二級七號俸을 任함
內務局公報課勤務를 命함

主事에 任함

四級四號俸을 任함
內務局人事課勤務를 命함

主事에 任함
四級一號俸에
年功加給月九日을 任함

財務局會計課勤務를 命함
主事에 任함
四級五號俸을 任함
社會局社會課勤務를 命함

王周賢

金漢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七號俸을 任함
永登浦病院勤務를 命함

金斗鉉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五號俸을 任함
城東區勤務를 命함

城東區書記車明得
永登浦書記尹相壽

申星浩

吳金男

趙慶運

李鍾箕

事趙南詰

事李建浩

事李商大

事全熙景

光熙中學校
兼學事行政課
主事

首都女子中學校

城東中學校

高等學校

兼務專務量命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東中學校勤務量命
光熙中學校勤務量命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量命
京西中學校勤務量命
清雲中學校勤務量命
城東中學校勤務量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書記에任함
四級十四號俸을給함
地方技員에任함
四級六號俸을給함

永登浦病院勤務量命
永登浦病院勤務量命
永登浦病院勤務量命
永登浦病院勤務量命

書記에任함
五級九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量命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量命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東中學校勤務量命
兼務專務量命

書記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城東中學校勤務量命
兼務專務量命
光熙中學校勤務量命
首都女子中學校勤務量命
京西中學校勤務量命
清雲中學校勤務量命
城東中學校勤務量命

七九八

兼務應勤修是免

京西中學校
兼學事行政課

柳志引

同五
二十四

서울保健所長에補充

保健所長

卷一百一十五

新嘉坡總理府
新嘉坡防護處

社會局衛生課 地方主事

李丙
璽

財務局會計課職務是命運會賢洞保健所勤務是命運

防護事務所
서울保健所 地方技主 同

李基昇

墨井洞保健所勤務奉命함

會質洞保健所

金允基

顯에 의하여 본職을 免

三省學院編 委會

魯
貞
龍
鉉

鍾路區同

龍山區同

朴昌動

西門町

東大門區同

金東淳

東大門區同

鐘 瑞
路 浦 區 同

李過
承基
普濟

中區勤務量命計

東大門區主事

許李相錄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大 門 區 同 永 登 浦 區 同 龍 山 區 同 麻 浦 區 同 西 大 門 區 同 城 北 區 同 城 東 區 同 同 東 大 門 區 同 鐘 路 區 同 同

同 東 永 西 城 城 鐘 鐘 城 西 中 鐘 中 西 中 同
大 登 大 東 北 浦 路 浦 路 北 大 路 大 門
門 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主 同

事

金 李 沈 白 金 李 梁 金 鄭 姜 權 金 李 康 柳
周 紹 丙 南 將 環 揆 在 蓮 仁 永 斗 永 海 孝 弘 泰 志
鳳 華 求 磨 虎 烈 辛 勝 淳 佑 錫 鉉 純 濬 中 雨 賢 河

市政日誌抄

五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五月八日에施行하는洞長總選舉에 한 사람도 봄침없이 投票합시다
- 二、자라나는 어린이를 마음껏愛護합시다
- 三、外來品을 쓰지 말고 國產品을愛用합시다
- 四、水道물 (上水道) 를 아껴쓰시마

日 誌

- | | | |
|----|--------|--|
| 五月 | 一日 (日) | 市民의 날, 労動節 |
| 五月 | 二日 (月) | 年度末未納稅金徵收強調期間設定에對하여 市長談話發表
定例幹部全體會議, 未納徵稅功勞者表彰 於會議室 |
| 五月 | 三日 (火) | 副市長室
煉炭自由販賣制實施 |
| 五月 | 五日 (木) | 自五日至九月八日間日光節約時間實施
서울이날, 同紀念行事 於서울運動場
昌慶苑 |

五月	六日 （金）	市長記者會見
五月	七日	洞事務規則公布
五月	八日 （日）	中高等學校庶務主任各區廳學務課長兵事事務協議會 於會議室
五月	九日 （月）	新任駐韓美國大使윌리암·S·B·레이시氏에 「幸運의열쇠」 贈呈
五月	十一日 （水）	서울특별市洞長總選舉 어니날週間（八日十四日間）， 第五回 어니날映畫會 於市公館
五月	十二日 （木）	第七次救護委員會
五月	十三日 （金）	第五回 어니날慰安大會 於昌慶苑
		各區農政畜產關係職員打合會 於會議室
五月		自十二日至三十日間節水及濫用園東強調期間設定
五月		自十三日至二十一日 韓國豫防注射實施
五月		市長記者會見，自動車用揮發油消化畢證發給實施에對한市長談話發表
五月		市內中高等學校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公布
五月		中國、朱家驛氏一行에게 금市長이 幸運의 열쇠贈呈
五月		市民講願日，第九回乳幼兒健康審查優良兒表彰式 於德壽宮
五月		永中國民學校引受式舉行於同校
五月		自十六日至二十一日間연초中小工業資金計劃에 依한 貨融資推薦實施
		洞政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公布

- 五月十八日（水）第一回洞長全體會議 於會議室
- 五月二十日（金）市長記者會見、各區建設課長會議 於副市長室
初等教育費特別會計設置條例公布、勞動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 五月二十一日（土）市民請願日、美軍司令
- 五月二十三日（月）市內中高等學校長會議 於會議室
春季驅鼠作業實施期間中事前關係相當者講習會 於會議室
- 五月二十四日（火）自二十四日至六月三日市公務員第三次短期教養訓練實施 於會議室
서울特別市優良工產品生產獎勵委員會 於會議室
- 五月二十五日（水）國難克服日、第八次救護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 五月二十七日（木）水道使用料滯納額納付督促叫對 市長談話發表
自二十五日至六月十三日水道使用料滯納徵收期間設定
- 五月二十六日（水）新堂洞漢南洞間道路鋪裝工事起工式舉行 於城東區樂水洞廣場
- 五月二十八日（土）市內中高等學校訓育主任會議 於會議室
各區廳長各警察署長連席會議 於會議室

廣告

一、本	姓	國	性	住	三、四	五、六	七、八	九、十	十一、死	十二、死	十三、假	十四、取
籍	名	別	令	相	衣	品	持	因	所	場	月	處
所	名	別	令	相	衣	品	持	因	所	場	月	處
籍	名	別	令	相	衣	品	持	因	所	場	月	處
籍	名	別	令	相	衣	品	持	因	所	場	月	處

不韓女
國人詳詳

推定十九歲

身長五尺可量、 몸은 둑수한便임

上衣白色（소창지） 양복저고리에下衣는 黑色치마에 白色속처마廣木사리
마마를 着用하고 衣은 빛양말에 白色女子고 무신을 바른 꽁발에 단신고 있음

漏
死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賀中洞漢江附近

四二八年四月初旬題

張南里共同之地

六〇四

不不
韓國人詳詳
男詳詳
身長五尺二寸
推定六十歲
人相全
不詳

身長五尺二寸 얼풀이 검고, 코는 없으며 人
上衣白色저고리에 下衣黑色洋服을 着用함
現金臺五〇罰

瀉死

大會特別市龍山區二村洞三
四二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頃

彌阿里共同墓地

不詳

本國姓性年年人所着死而至十二、十三、十四、

籍所籍 處所日所因品衣相令別名籍所

不不詳詳

四、姓	五、性	六、年	七、人	八、着	九、所	十、死	十一、死	十二、死	十三、假	十四、取	十五、死	十六、亡	十七、年	十八、月	十九、日	二十、處	二十一、所	二十二、品	二十三、因	二十四、相	二十五、衣	二十六、別	二十七、名	二十八、女	二十九、不	三十、詳	三十一、籍	三十二、籍	三十三、所	三十四、別	三十五、名	三十六、性	三十七、國	三十八、住	三十九、本	四十、姓	四十一、性	四十二、國	四十三、住	四十四、本	四十五、姓			
推定二十二、三歲	不詳	얼풀이 등을 고	눈코는普遍이며	體格普通이고	身長四尺八寸假量	上衣분홍색	나이몽저고리	下衣黑色비루도치마에	黃色冬內衣	人造	紗속치마	白色판쓰	白色나이몽양말을	着用하였음	一切無함	投身自殺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四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頃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所	品	因	相	衣	別	名	女	不	詳	韓國人	不詳	本	性	國	住	本	姓	性	國	住	本	姓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上衣分紅色	나이몽저고리	下衣黑色비루도치마에	黃色冬內衣	人造	紗속치마	白色판쓰	白色나이몽양말을	着用하였음	一切無함	投身自殺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四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頃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所	品	因	相	衣	別	名	女	不	詳	韓國人	不詳	本	性	國	住	本	姓	性	國	住	本	姓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上衣分紅色	나이몽저고리	下衣黑色비루도치마에	黃色冬內衣	人造	紗속치마	白色판쓰	白色나이몽양말을	着用하였음	一切無함	投身自殺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四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頃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所	品	因	相	衣	別	名	女	不	詳	韓國人	不詳	本	性	國	住	本	姓	性	國	住	本	姓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上衣分紅色	나이몽저고리	下衣黑色비루도치마에	黃色冬內衣	人造	紗속치마	白色판쓰	白色나이몽양말을	着用하였음	一切無함	投身自殺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龍山區漢江人道橋上流約七〇〇米水上	四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頃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所	品	因	相	衣	別	名	女	不	詳	韓國人	不詳	本	性	國	住	本	姓	性	國	住	本	姓					

六、年
七、人
八、着

持 相 衣 相 合

推定二十歲

인물이 등장되었고 는이 편이며 체格은普遍 身長은四尺八寸可量
상의는 남색사 쓰는데 초록색세-나라 白色조로-스에 绿色스카-나-나
이통양달 차운색半長靴 女子用看用

現金百四拾圓

溺 死

十一、死
亡場所

漢江人道橋(漂流)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五月初旬頃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留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姓
性
住
國
年
五
六
七
人

籍名別令籍所不詳

不詳
韓國人

未詳

身長五尺可量、體格普通、 얼굴은간便이며、頭髮은빠나마

八、着衣原因	黑色세사에다, 절분치마를 입었으며, 一見學生風임
九、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西小門洞四七東電病院 電擊死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五月六日下後九時
十一、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所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十三、死因	溺死
一、本籍名	不詳
二、住處	韓國人
三、國籍	女
四、姓名	不詳
五、性別	不詳
六、年齡	推定五十歲
七、人相	身長五尺四寸可量, 頭은長型便에이마는圓고, 수염이普通
八、着衣	衣服은脫衣하고있으며, 灰色洋服을 着用함
九、所持	一切無함
十、死亡場	鷺山區漢南洞漢江 江邊 溺死
十一、死因	溺死

八九八

十二、死亡年月日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三日（推定）

十四、取扱處

新嘉坡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所籍

不 不
詳 詳

韓國人

推定四十歲

身長五尺四寸可量 體格普通頭髮하이카라
黑色作業服上下着用

現金四百參拾圓
銀兩八個

潤死

十二、死亡年月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頃

十三、假埋葬

場所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國姓性年齡
二、住地

籍名別令相衣品因處所不詳

男 韓國人

姓不詳 詳
 창설

推定四十歲

身長五尺五寸可量、體格壯々한편、頭髮하이카라、 얼굴은검은편임

廣木을染色한

國防色上下國防色

노구화

一切無함

腦挫傷

서울特別市中區乙支路六街一八市民病院

十一、死亡場所十二、死亡年月

十二、死亡年月

四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後十一時三十分

十四、取扱場所
十三、假埋葬場所
十二、死

所處

彌阿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國姓性年齡
二、住地

籍名別令相衣品因處所不詳

男 韓國人

姓不詳 詳
 창설

不詳

四、姓性年六人所着着所九死死十死死十一死亡場所十二死亡年月日十三假埋葬地十四取扱處所

命名相品因品衣相命名所處所

男不詳
推定四十歲

身長四尺五寸可量
上衣美軍卡其服
金基祐
飲毒自殺

顏面青黃無血色
下衣毛皮西服
拉薩印度摩二件
莫哈刺門
道子多
亞麻

中區漢陽公園碑前便水筒內

四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鍋洞里共同墓地

서울特務市社會局社會課

身體健康者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九、所

持

品因

一切無替
溺死

十、死

亡場

所

漢江橋下人道橋
四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一、死
亡年月日

十二、死
亡年月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拔

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